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14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 0 廷委員(召集人) 紀錄：林 0 珊

四、出席人員：謝 0 玲委員、劉 0 慧委員、楊 0 玉委員、楊 0 欽委員、
王 0 靖委員、林 0 萱委員

五、列席人員：無。

六、主席報告：略

七、人事室報告：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令會同修正發布，
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及增加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以提升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保障。

(二)依據安衛辦法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23 人，
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此，本所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其中外部學者專家 3 人、內部委員 6 人；男
性 3 人、女性 6 人，專家學者及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
開。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四)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八、討論議案：

提案編號	案由	說明	決議
1	審議追認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爰請各機關自我檢視應辦理事項。</p> <p>二、檢核表業於114年10月20日報送市府。</p>	照案通過。
2	審議確認114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p>一、保訓會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p> <p>二、市府自115年起實施定期抽查，如被列入受查機關，應於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填報自評上述檢核表送抽查小組委員審閱。</p> <p>三、本所自114年7月1日起迄今，無職場霸凌案件，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p>	<p>1. 建議足額編列健康檢查經費，以保障員工健康與職業安全。</p> <p>2. 有關「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之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項，考量久坐亦屬重複性</p>

		<p>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之情形，亦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之情形。</p>	<p>作業，檢核表改為已執行。</p> <p>3. 身心靈課程建議規劃手作、身體舒展等多元互動面向，提升參與度與學習效果。</p> <p>4. 其餘照案通過。</p>
3	<p>審議確認本所填具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p>	<p>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p> <p>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p> <p>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p> <p>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p>	照案通過。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
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
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
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
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
員會確認。

四、會議紀錄和調查表統計
結果，整合為「年度書面
報告」，於本所網頁公
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1	1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 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本機關	397580000A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81	10	0	1	1	1	0	1			1	1	1	1	1	

-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 ；「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1	0		0	0	0	0	0	0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

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